中華醫學會

中华医学会关于执行国家审计署《审计决定》和落实卫生计生委《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财务司《关于做好审计报告问题整改和审计决定执行的通知》（国卫财务预便函【2014】269 号）的规定（以下简称《审计决定》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行为）中涉及专科分会的整改问题和决定执行内容以及近日接到的卫生计生委转发的财政部、审计署《关于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财监【2014】19 号）要求，请按照以下要求整改和执行：

2014 年度继教项目和学术会议的核算要求

2014 年度以“中华医学会**分会”或“中华医学会**学组”名义申报并主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照《审计决定》的要求财务收支全部纳入学会账簿核算。

一、2014 年上半年已经执行完成的且财务收支未纳入学会账簿核算的继教项目，无论是否签订共同主办协议，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由核算单位填报继续教育（学术会议）财务收支决算表并加盖核算单位公章；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2 号　　邮编：100710

2、请于2014年8月30日前依据决算报表的支出金额开具加盖税务监制章的发票，结余金额汇入中华医学会账户；

3、中华医学会收到决算报表、发票和结余资金后3个工作日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决算报表收入金额）给核算单位。

二、2014年尚未执行的继教项目，鼓励纳入学术年会统一举办；专科分会及学组单独举办的继教项目财务收支务必纳入中华医学会账簿统一核算。

联系人：中华医学会学术会务部　李佳，010-85158128 13651098142，lijia@cma.org.cn。

饶子超　010-85158151，13901210559，raozichao@cma.org.cn。

附件一：《关于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附件二：学术会议收支结算表

中华医学会

2014年8月11日